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债券简称：16 科陆 01
16 科陆 02
17 科陆 01

证券代码：002121
债券代码：118733
债券代码：114045
债券代码：11250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签署时间：2019 年 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6年5月19日，发行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证函【2016】375号《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年8月4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52号”文《关于核准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6科陆01”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科陆01；债券代码：118733。
- 3、发行总额：人民币18,000万元。
-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起息日：起息日为2016年7月1日。
- 7、付息日：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的7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8年的7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8 年 7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9、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鹏元证评函【2016】062 号《关于上调“16 科陆 01”债项信用等级的函》，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决定将“16 科陆 01”的债项级别由 AA+上调为 AAA）。

10、担保情况：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交易流通服务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6 科陆 02”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科陆 02；债券代码：114045。

3、发行总额：人民币 32,000 万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起息日：起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

7、付息日：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的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的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8 年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9、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10、担保情况：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交易流通服务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7 科陆 01” 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科陆 01；债券代码：112507。

3、发行总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起息日：起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

7、付息日：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9、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交易流通服务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之第（二）项、《受托管理协议》第 3.7.2 款，“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属于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中证鹏元公告【2019】16 号《中证鹏元关于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14 科陆 01”、“17 科陆 01”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资产减值准备

(1) 商誉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出现经营亏损，全资子公司深圳芯珑电子有限公司受行业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经过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判断公司因收购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芯珑电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最终减值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2) 坏账准备计提。因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困难且智慧城市业务结算周期较长，期末，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其应收款项计提大额的坏账准备。

2、资产处置损失

公司在报告期内对战略进行调整，集中资源聚焦核心主业，逐步剥离光伏电站等资产，加速资产变现及资金回笼，补充生产经营的流动性，处置资产及股权产生大量损失。

3、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1) 因外部金融环境、公司控股股东股票高质押率等因素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对市场的产品交付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未达预期。同时，受行业环境及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 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前期投资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购置深圳市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土地等资本性支出形成较高的财务费用，加之报告期外部融资环境偏紧、金融市场资金成本大幅上升，公司财务费用出现较大增幅。

此外，全资子公司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因政策等因素业绩大幅下滑，经营出现大额亏损。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6 科陆 01”、“16 科陆 02”、“17 科陆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获取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鹏元公告【2019】16 号《中证鹏元关于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14 科陆 01”、“17 科陆 01”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并就有关事项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沟通确认，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五、投资风险提示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六、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赵元

联系电话：0755-23934048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